

证券代码: 000786

证券简称: 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 2024-00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 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月华女士主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 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 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 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2,965,408,957.86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58,877,747.77元, 减去2022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1,106,627,636.51元, 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417,659,069.12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3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689,507,842股为基数, 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35元(含税), 共分配利润1,410,739,048.07元。公司2023年度不送股, 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 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 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

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现根据中审众环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公司向其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6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为开展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开展 2024 年财务审计（含募集资金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任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2023年，公司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业务和事项进行了详细自查和评估，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n>) 及 巨 潮 资 讯 网 站 (网 址 :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